

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新安县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新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新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新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一楼大厅走廊及办公室接待室、二楼走廊、会议室、小会议室、办公区、调解室改造及安装电子显示屏等内容。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40日，自 2026年2月10日起至 2026年3月22日止，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应按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936000.00（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结算方式：1、工程开工并完成工程量的一半后，付30%工程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付款至100%。

本工程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4、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 2、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4、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5、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6、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陈治国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张磊

全称：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86908000011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2026年2月9日